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文件

重大高研院博雅联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位研究生：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试行）》经2019年10月15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19年11月7日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开阔的跨学科视野和较为精深的学术研究能力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5】4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推荐机构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设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院研究生教学委员会委员代表、硕士生导师代表、硕士生代表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该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推荐工作。

二、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类别包括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黄尚廉院士青年创新奖、高水平学术论文奖等。每次评审推荐具体类别，依照当年学校文件通知确定。

三、参评对象和基本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评奖文件通知执行，有违反学风道德和校纪校规的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原则。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审推荐办法

(一) 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办法

一年级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和《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5】47号)等文件及研究生院的规定,根据研究生入学成绩和生源情况等综合确定。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办法

1. 总体原则: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应当在遵照学校相关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学生的必读书目考试成绩和学年(注:指从上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等确定最终评定分数。按照最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下拨的奖学金指标,从而评出获得学业奖学金的人选及其奖学金等级。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应当在遵照学校相关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学生的开题报告成绩、学年(注:指从上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科研成果量化计分等确定最终评定分数。按照最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下拨的奖学金指标,从而评出获得学业奖学金的人选及其奖学金等级。

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应当在遵照学校相关文件的情况下,重点参考最终评定分数,兼顾年级、学科专业、学生已获奖项和其他奖学金评定情况的平衡。

在评分相同的情况下,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参加公益活动和集

体活动贡献突出者优先推荐。

2. 指标分配：

各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的分配原则和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原则及各等级比例的确定，参照学校当年的评奖文件通知执行。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各学科研究生人数的百分比，适当兼顾学科之间的平衡，来确定各学科的具体指标。

3. 最终评定分数计算办法：

二年级研究生最终评定分数=必读书目考试成绩（百分制）×30%+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70%

三年级研究生最终评定分数=开题报告成绩（百分制）×30%+第一、二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70%+第一、二学年科研量化总分

说明：

(1) 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课程 1 成绩×课程 1 学分+课程 2 成绩×课程 2 学分+……+课程 n 成绩×课程 n 学分）/总学分。学年课程包括选修课，均采取 100 分值。补考且合格的课程，按 60 分计算；必读书目和开题报告补考且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

(2) 科研附加总分上限为 20 分；凡超过 20 分者，均以 20 分计算。科研量化计分办法见附件 1。

(三) 黄尚廉院士青年创新奖、高水平学术论文奖等学校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评审推荐，按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五、评审结果的公示

高研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安排评审奖学

金，并在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之前进行公示。

对奖学金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述和咨询。

六、高研院研究生办公室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推荐的工作机构。

七、本细则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

八、本细则由高研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量化计分办法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9年11月7日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科研量化计分办法

一、科研计分认定标准

研究生科研量化计分的范围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与作品、著作和教材、科研项目以及成果获奖。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 学术论文和作品

1. 在校定权威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20 分。
2. 在校定重要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10 分。
3. 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在 CSSCI 扩展版或集刊以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4. 在普通期刊、主流媒体（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等）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 1 篇，以及参加大型学术会议并有 1 篇论文收入论文集，且字数在 5000 字及其以上的，计 0.5 分。此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 分。

(二) 著作和教材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教材，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计 3 分；参与撰写（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注明作者姓名及撰写章节），5000-10000 字计 1 分，10000 字以上计 2 分。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编著、译著、校注类著作，参照以上规定，计分减半。

(三) 科研项目

1. 作为主持人获重庆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创新实践项目立项者，计 1 分。
2.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主持人计 3 分，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八的课题组成员计 0.3 分。

(四) 成果获奖

1. 作为主持人或第一持证人获得重庆大学成果奖励，计 1 分。获奖成果须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
2. 作为主持人或第一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计 3 分。作为成员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且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且排名前八，计 0.3 分。获奖成果须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

二、关于科研计分与认定的说明

(一) 所有计分的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须以“重庆大学”或“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为署名单位。

(二) 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的认定，参照《重庆大学人文社科科研奖励办法》及其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的学术性含量、专业相关度等，由高研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鉴定。

(三) 独立作者、合作作者计分办法：以独立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作品计相应级别的满分。如有多位署名作者，第一、第二和第三作者按 1:0.5:0.25 的比例计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计分。

(四) 同一项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不重复加分，采取就高原则，取最高级别的分值计算。

(五) 所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均需在参评奖学金之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文章或作品要求见刊，仅提供录用通知无效。